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資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雲南資管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權益(佔目標公司經增資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註冊資本的19.38%)，認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4,573,8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65,426,2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事項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14.29屬於視作出售的情況。

由於有關增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雲南資管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雲南資管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權益(佔目標公司經增資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註冊資本的19.38%)，認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4,573,8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65,426,200元)。

##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雲南資管；及
- (3) 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雲南資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雲南資管同意認購目標公司權益(佔目標公司經增資事項擴大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註冊資本的19.38%)，認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包括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34,573,8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65,426,200元)。

##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生效後，雲南資管向目標公司支付增資認購款的前提應以如下條件全部得以滿足或者被雲南資管全部或部分豁免為先決條件：

1. 雲南資管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結果令雲南資管滿意。
2. 增資事項已取得全部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有權機關或部門需要的評估、審計、登記、備案、審批或批准；目標公司、本公司已獲得有權機關或部門對增資事項的審批同意。
3. 已選取一家經雲南資管認可的且具有合法資質的評估機構完成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且增資事項的資產評估結果已完成有權國資機構備案(如涉及)。
4. 以下事項已完成：1) 目標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出具合法有效的書面決議(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股東決定)，目標公司原股東同意雲南資管對目標公司進行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資及放棄對增資事項的優先認購權；2) 目標公司、本公司同意將及時準確地對外披露依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應披露的信息(如需)。
5. 有關增資事項的全套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已經各方簽署並生效，且自簽署之日起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雖發生違約事件但已得到令雲南資管滿意的解決或豁免。
6. 本公司就增資事項涉及的目標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內容須體現並符合增資協議的約定)與雲南資管達成書面一致。
7. 截至增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日，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

8. 截至增資協議約定的交割日，目標公司、本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與簽署增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9. 雲南資管已經就增資事項通過其內部投資決策。
10. 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已向雲南資管提供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的確認各項先決條件均已滿足的書面確認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需經雲南資管認可)。
11. 雲南資管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在上述條件未獲全部滿足的情況下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認購代價；雲南資管提前支付認購代價的行為並不構成對增資協議項下任何權利的放棄，也不構成對其他各方未履行合同義務行為的認可或豁免，也不構成雲南資管的履約瑕疵。

## 認購代價繳付及完成

增資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在雲南資管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全部得以滿足，或者先決條件被雲南資管全部或部分書面豁免後，或根據先決條件第(11)條的規定，雲南資管可依據增資協議將認購代價一次性支付至目標公司開立的銀行賬戶。完成將於認購代價支付日期作實。

認購代價乃經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及考慮經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而確定，相關評估結果乃由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而做出。

## 目標公司的公司治理

增資事項完成之日起(含當日)，雲南資管有權在不損害其利益的前提下行使股東權利參與目標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目標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作出的決議事項不得損害雲南資管的合法權益。目標公司應當、同時本公司保證將增資協議有關公司治理的內容通過修改目標公司章程加以落實。

### 1. 目標公司股東會

目標公司股東會由本公司及雲南資管組成，股東的合法權利應受保護。

### 2. 目標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完成之日起(含當日)，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雲南資管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各方有權撤換其自身提名的董事，撤換董事的通知應自送達目標公司後生效。各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或代理人應確保在目標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上就上述事項投贊成票以促使有權提名方所提名的董事當選。

目標公司董事會每屆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從目標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可以連選連任。如因董事撤換、辭職、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該董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該董事的繼任人選，各方應當促使目標公司股東會選舉該繼任人選成為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完成該董事的任期。

## 利潤分配

自增資事項完成年度起，目標公司股東按照註冊資本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以現金形式支付。

## 增資協議的生效、補充、修改、變更及解除

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公司公章以及各方就增資事項取得必要的外部審批／備案後生效。

增資未盡事宜各方可以簽訂補充協議。

經增資協議各方協商一致，可以對增資協議進行修改或變更。任何修改或變更必須製成書面文件，經增資協議各方簽署後生效。變更後的內容或補充協議與增資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變更後的內容或補充協議與增資協議發生衝突，以變更後的內容或補充協議為準。

增資協議解除後，增資協議各方應本著公平、合理、誠實信用的原則返還從對方得到的增資協議項下的對價，除增資協議另有約定外，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應連帶地向雲南資管返還其全部實繳的認購代價。逾期返還的，須就應付未付款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增認購代價的0.05%向雲南資管支付違約金，直至目標公司和／或本公司支付完畢前述全部款項之日止。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就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及環保管治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 雲南資管

雲南資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雲南省國資委。主要業務包括資產收購和處置、資產經營管理、經濟諮詢與服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增資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覆蓋市政公用工程、環保工程、工程技術諮詢、膜產品、膜組件及相關設備的製造。

### 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於增資事項完成前後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表載列：

股東名稱	增資事項前		增資事項後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
雲南水務	56,000.00	100%	56,000.00	80.62%
雲南資管	—	—	13,457.38	19.38%
合計	<u>56,000.00</u>		<u>69,457.38</u>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57,613	214,45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196,837	173,747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55.9百萬元。

### 進行該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增資事項降低目標公司以及降低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率，補充營運現金，且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事項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配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14.29屬於視作出售的情況。



由於有增資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資協議」	指	(i)本公司；(ii)雲南資管；及(iii)目標公司就增資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增資事項」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雲南資管向目標公司認購權益；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雲南雲水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雲南資管」	指	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何願平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